

#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长艺示字[2020] 15 号

##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教学系、相关部门:

为促进学校与企业、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,建立学校与企业双向参与、双向服务、双向受益的机制,更好地加强专业建设,保证我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,构建以岗位为本位的双轨分段制教学体系,制定出满足岗位要求、体现地域特色的教学计划,正确考核和评价学生动手能力,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。经学校研究,决定成立工艺美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

(一)漆器胎体模具制造技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

主任:张厚雄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主任)

副主任:王斯斯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副主任)

孟祥高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漆器专业带头人)

亓秀筠(荆州漆艺工作站站长)

委 员:(排名不分先后)

亓秀筠(荆州漆艺工作站站长)

陈岸瑛(清华大学艺术史论副教授)

杨佩璋(清华大学美术顾问)

张厚雄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主任)

王斯斯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副主任)

孟祥高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漆器专业带头人)

郭健康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漆艺教师)

朱敏(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系漆艺教师)

## 二、专业建设委员会外聘专家聘期和工作职责

1.专业建设委员会外聘专家聘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，每两年进行一次换届，任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或因委员个人工作变动，身体状况等原因，可对委员会人员进行必要的增减或调整。

2.专业建设委员会依照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开展工作。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2020 年 7 月 2